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6-076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经履行招标程序并根据评标结果，公司拟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802 名。

立信 2025 年度收入总额为 50.62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39.0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7.48 亿元。

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 9.16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7.70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投资者以龙力生物虚假陈述为由在济南中院对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提起民事诉讼，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30%的比例连带责任，立信将依法提起上诉。立信有足额资产，且购买了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2）投资者以保千里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保千里、立信等提起诉讼，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立信承担 15%的补充或比例连带责任。

（3）投资者以德威新材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南京中院对德威新材、周建明、陆仁芳、立信等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15%的比例连带责任。

（4）投资者以日海智能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日海智能、立信等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30%的比例责任，目前案件尚在二审审理中。

（5）投资者以树业环保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汕头中院对树业环保、立信等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10%的比例连带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徐立群先生，于 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自 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11 家境内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

涉及的行业主要为生态环保和环境治理业以及制造业。

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吴雨佳先生，于 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3 家境内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主要为制造业、物流业以及生态环保和环境治理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李正宇先生，于 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自 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12 家境内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主要为物流、制造业及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其中项目合伙人徐立群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3、独立性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本期年报审计费用为 76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2026 年度总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略有下降，如审计范围变化，双方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德皓为公司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为 2 年，此期间北京德皓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财务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北京德皓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

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经履行招标程序并根据评标结果，公司拟聘用立信作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三） 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北京德皓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规模、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相关信息进行了核查。经核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6 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21 日